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19號

原告 黃于容
被告 王琮皓
吳浩維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被訴加重詐欺案件（刑事案號：113年度訴字第53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素珍
法官 李怡昕
法官 陳怡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書記官 許雅涵